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07002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135007708
报告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20700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签字人员:	苏广庆(110001820035), 王雷(11010205036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截止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07002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82.2022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3,782.2022 万元。其中：无限售流通股出资 31,941.5317 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94.55%，股权激励限售股出资 1,600.00 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4.74%，首发前限售股出资 240.6705 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0.71%。根据股票回购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出资 1,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82.2022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贵公司将减少股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减少股本溢价 4,752.00 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82.2022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3,782.202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24 验资报告，截止基准日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贵公司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82.2022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2,182.2022 万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子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注册资 本金额	实际减少情况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股本) 减少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李晓斌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胡国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李波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单斌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姜琴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赵锡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乔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刘亮	50.00	50.00					50.00	50.00	
李宝军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31,941.5317	94.55	31,941.5317	99.25	31,941.5317	94.55	31,941.5317	99.25
二、限售流通股	1,840.6705	5.45	240.6705	0.75	1,840.6705	5.45	240.6705	0.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0.0000	4.74			1,600.0000	4.74	1,6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40.6705	0.71	240.6705	0.75	240.6705	0.71	240.6705	0.75
合计	33,782.2022	100.00	32,182.2022	100.00	33,782.2022	100.00	32,182.2022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 1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 万股。1997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 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 10: 8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 128,469,981 股。199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末股本 128,46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送后股本增至 154,163,976 股。199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 号批复批准，以天首发展派送后股本 154,163,976 股计算，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后股本增至 175,040,565 股。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4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1700124。

1999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 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天首发展的国家股 82,755,131 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 年 11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 年 7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天首发展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 年 1 月 27 日，天首发展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4 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首发展 31,507,200 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天首发展股份。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5,481,52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560,9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994,49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4.03%，股份总数 216,555,402 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 51,247,931 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天首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 31,507,200 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天首发展 2007 年 10 月 19 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247,555,402 股，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天首发展将资本公积 74,266,620.00 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321,822,022.00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首发展非流通股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首发展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 年 5 月 1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 1100 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天首发展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成为天首发展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7 月 30 日，天首发展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 年 5 月 16 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 4000 万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天首发展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和 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成为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23 日，天首发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ST 蒙发”变更为“\*ST 天首”。

2016 年 9 月 5 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管理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1703612A 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邱士杰持有 100%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首发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将住所地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楼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7.23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0.085%。

2018 年 1 月 19 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3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天首发展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

2019 年 7 月 18 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舒兰天首企业合伙”）、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舒兰天首企业合伙的合伙人为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均为邱士杰实际控制公司。

合慧伟业持有的天首发展 4000 万股股权，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在执行过程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债权相继转让给邯郸市邦文贸易有限公司、源利（北京）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执

恢 796 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2021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 03 执恢 79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首发展 4000 万股以清偿债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 以下，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

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33,782.2022 万元；总股本：33,782.2022 万股。

## 二、减资规定

根据股票回购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天首发展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减资 1,600.00 万元。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3.97 元，以货币方式分别应支付李晓斌人民币 1,191.00 万元、胡国栋人民币 1,191.00 万元、李波人民币 1,191.00 万元、单斌人民币 794.00 万元、姜琴人民币 794.00 万元、赵锡黔人民币 397.00 万元、乔铸人民币 397.00 万元、刘亮人民币 198.50 万元、李宝军人民币 198.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6,352.00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752.00 万元。变更后天首发展的股本为人民币 32,182.2022 万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天首发展将因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减少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实际归还情况如下：

（一）天首发展将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后将李晓斌人民币 1,191.00 万元、胡国栋人民币 1,191.00 万元、李波人民币 1,191.00 万元、单斌人民币 794.00 万元、姜琴人民币 794.00 万元、赵锡黔人民币 397.00 万元、乔铸人民币 397.00 万元、刘亮人民币 198.50 万元、李宝军人民币 198.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6,352.00 万元股权回购款转入应付债务，天首发展承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若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不能支付股权回购款，每逾期一日，按尚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二）天首发展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2,182.2022 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600.00 万元。变更后无限售流通股出资为人民币 31,941.5317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9.25%；限售流通股出资为人民币 240.670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75%。

## 四、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天首发展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五、其他事项

根据天首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 年 06 月 01 日,天首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取消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减资的议案》,天首发展因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全部限制性股票导致减资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